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欣怡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2464@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39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線上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376530000A114023986802-1.pdf、
376530000A114023986802-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暨線上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參賽並協助辦理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比賽各校須協助辦理參賽者報名、送件及退件相關事宜，送件及退件人員於辦理當日，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派代。
- 三、辦理方式：
 - (一)各類組以送件方式辦理。
 - (二)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應於114年10月15日(三)下午1時至中正國小參加現場書寫，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09/02



者未參加現場書寫，其作品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書法類現場書寫詳如簡章附件一）

四、報名方式：

-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請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前登錄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並依組別列印相關表件，登錄網址：[\(http://163.24.79.16/art/\)](http://163.24.79.16/art/)，帳號為學校代碼，預設密碼為114pth，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登入後請先維護基本資料，填入五碼郵遞區號及住址，以符全國美術比賽報名表規章。
- (三)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5，由報名系統產生)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四)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五)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 (六)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 (七)參賽作品規格若不符本實施計畫規定，亦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五、初賽作品送件事宜：

(一)送件時間：1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至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逕送中正國小東棟大樓地下室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75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保證書2份(附表2)及作品清冊每類1式2份(附表3)，所送清冊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三)各校作品送件數：

1、每類每組至多可送10件。

2、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六、退件時程：

(一)初賽作品退件日期：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二)決賽作品退件日期：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三)退件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

(四)請至中正國小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逾時未領回，依各校保證書，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七、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之學生，由承辦單位於114年10月7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完成下列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另未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獲現場書寫權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八、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附表1)。

九、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請各校加強宣導勿有作品抄襲、臨摹或他人加筆之情事發生。

十、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